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升/ (下跌) %
營業額	7,648,443	7,021,624	8.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677,049	1,003,207	67.2%
除稅前溢利	901,348	248,313	2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8,037	161,977	(70.3%)
每股盈利			
基本	2.95 港仙	10.7 港仙	(72.4%)
攤薄	2.95 港仙	10.7 港仙	(72.4%)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邦制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三年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啓動退市觸發環球股市震盪，歐債危機再次浮現，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對環球形勢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中國政府於年內用於醫療的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4%，達到人民幣8,209億元，增速較二零一二年略高。隨著國家醫療政策平穩發展，整體庫存減少，雖然下半年國家實行反貪腐措施，對部份依賴醫院渠道的醫藥企業造成影響。在各級醫院及診所可選擇的抗菌素產品有限的情況下，抗菌素製劑需求維持穩定，加上部分落後產能停產，市場供求漸趨穩定，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環境持續改善。

回顧年內，聯邦制藥憑藉多年來的行業領先優勢，不斷提升企業核心能力，在多變的市況中尋覓機遇，實現業務穩健發展。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7,648,4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 8.9%。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1,677,000,000 港元及 901,300,000 港元，較去年分別上升 67.2 及 26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48,0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70.3%，每股盈利為 2.95 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於年內取得穩定的發展。隨著抗菌素需求漸趨穩定，中間體產品6-APA的售價由去年的谷底回升，價格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呈現平穩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初繼續保持增長勢頭。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的價格於年內保持穩定，有效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內蒙古廠房第四期廠房已於年內投產，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達至約60%使用率，第五期廠房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進行試產。在內蒙古第一期至第三期廠房接近全面達產的情況下，加上本集團積極研發及於新建產能應用以酶法生產阿莫西林等新的生產工藝，進一步加強垂直整合，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成都6-APA生產線的搬遷計劃順利完成，並已整合至內蒙古生產廠房，有助集團優化資源分配，達至更高的成本效益。

製劑產品方面，本集團的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加速本集團於全國各級醫療機構的推廣及投標工作。本年度內，本集團陸續取得私人醫院、各級診所和藥店的訂單，其中來自山東省及河南省的銷售表現突出。回顧年內，來自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的銷售收入成功達到年初訂立的銷售目標，成績令人鼓舞。

本集團繼續加強在製劑產品的研發。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的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一三年初進入生產報批階段，而第三代胰島素門冬胰島素正在進行臨床試驗，及地特胰島素正申請臨床試驗，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線。此外，本集團研製的治療老年性癱瘓的新藥鹽酸美金剛原料、口服溶液劑及片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使聯邦製藥成為國內首家獲得仿製鹽酸美金剛系列產品生產批件的廠家，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業務。本集團擁有接近 3,000 人的強大銷售團隊，有效縮短新產品投入市場時間，為集團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最強推動力。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 44 種，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3 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 7 項正在審批當中。

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致力開拓出口銷售。海外銷售業務拓展進程順利，出口銷售錄得 2,704,900,000 港元，保持平穩。自二零一三年起，所有進口歐盟的藥品必須由經取得歐盟或 GMP 認證的廠房生產。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歐盟 EU-CEP 認證、美國 FDA 認證、日本 GMP 認證及墨西哥官方認證。國際認可的生產工藝，加上極具價格優勢的產品，本集團有信心出口銷售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貢獻。

在財務策略方面，本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年內通過包括三年期的融資租約等措施優化財務架構，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一項貸款協定，獲授予為期三年的八億港元貸款額，所得淨金額主要用作業務拓展以及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二批最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 億元為期一年的公司債券。

中國醫藥市場發展潛力雄厚，中國國家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表報告，指出至二零二零年前將合共達人民幣 4,000 億元於七大醫療體系重大項目，年均投資額為人民幣 500 億元。隨著國內人口老齡化日漸嚴重，加上都市化生活模式，導致慢性病發生概率日益提高，在人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升以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的環境下，市場對優質醫療保健的需求將有增無減，未來用於醫藥相關的開支勢必增加。與此同時，政府加強製藥行業的監管，入行門檻不斷提高，並加快行業整合。作為行業中少數可以達到最嚴格標準，並能夠維持穩定生產及提高產能的企業之一，聯邦制藥將受惠於持續的行業整合。

二零一四年是藥品招標年，中國各省將陸續公佈基藥和非基藥的招標方案，從目前已公佈的方案來看，跟過去的招標方案相比較，除了價格外，更多地體現了品質優先、價格合理的招標原則，充分考慮了企業規模、品質層次、新版 GMP、品牌及知識產權等綜合因素。這些原則對本集團而言都是利好的消息，可以更好地幫助我們贏得各省的招標工作，這些將配合本集團製劑產品的銷售保持穩定增長。

此外，國家已經表明會繼續投放資源扶持醫藥產業，特別是國內的龍頭企業，預期聯邦制將受惠有關政策，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 年版)涵蓋的藥物增加至 520 種，其中 317 種為化學/生物藥物，包括集團的胰島素和阿莫西林等產品。憑藉具競爭性的價格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經早佔先機，滲透農村市場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新目錄推出將進一步提高相關產品的銷量，帶動業務增長。此外，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 OTC 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推動製劑業務的增長。

新產能方面，內蒙古廠房第五期已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試產。內蒙古廠房的擴產，除了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預期規劃產能足夠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有效配合出口以及內銷市場拓展的步速。

本集團於未來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加強在中國國內農村和社區市場的滲透，以及致力增加海外銷售，積極開拓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憑藉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同時，繼續以重組人胰島素作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投放資源爭取更多省份的招標，擴大市場佔有率。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達到國際水平，未來將會研究把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此外，本集團將加強推廣大規格新包裝的阿莫仙和安必仙的力度，推動銷售讓其成為製劑產品銷售的新增長點。

聯邦制藥由前主席蔡金樂先生創立，經過其二十多年的努力耕耘及英明領導，本集團得以茁壯成長，並發展成為國內具領導地位的製藥企業，為本集團作出鉅大的貢獻。本人於年內接任主席，肩負重大責任，承諾將繼承蔡金樂先生的遺志，繼續為中國醫藥行業一盡綿力。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規模優勢，我們有信心把握市場機遇，致力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感謝在過去一年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648,443	7,021,624
銷售成本		<u>(5,010,782)</u>	<u>(4,904,338)</u>
毛利		2,637,661	2,117,286
其他收入	5	78,253	73,6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a	14,573	(8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1,296)	(1,081,691)
行政開支		(556,073)	(590,305)
其他開支	6b	(387,146)	(110,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36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55,261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6)	56,085
財務成本	7	<u>(201,146)</u>	<u>(214,931)</u>
除稅前溢利		901,348	248,313
稅項	8	<u>(853,311)</u>	<u>(86,3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	<u>48,037</u>	<u>161,977</u>
其他全面收入			
<i>非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135	55,604
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18,852	-
土地使用權轉移至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改變產生之稅項		<u>(196,88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87,140</u>	<u>217,581</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2.95 港仙</u>	<u>10.7 港仙</u>
攤薄		<u>2.95 港仙</u>	<u>10.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807,079	8,379,224
投資物業		2,320,316	-
預付租金		114,275	144,488
商譽		3,866	3,770
無形資產		60,674	2,774
購買租賃土地訂金		169,094	164,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464,635	803,810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100,772	-
可供出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17,911	32,211
		<u>13,058,622</u>	<u>9,530,80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855	1,813,6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 訂金及預付款	13	3,290,653	2,896,789
衍生金融工具		7,917	4,426
預付租金		3,632	3,5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6,824	1,246,4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0,713	646,125
		<u>6,541,594</u>	<u>6,610,8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4	4,274,793	3,312,789
衍生金融工具		7,364	4,669
可換股債券	15	-	943,43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549,357	238,950
應付稅項		32,870	33,026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998,359	4,322,486
		<u>9,862,743</u>	<u>8,855,351</u>
流動負債淨值		<u>(3,321,149)</u>	<u>(2,244,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37,473</u>	<u>7,286,3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3,132	64,899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107,271	103,827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669,145	421,950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381,240	600,987
可換股債券	15	114,856	-
		<u>3,255,644</u>	<u>1,191,663</u>
		<u>6,481,829</u>	<u>6,094,68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269	16,269
儲備		<u>6,465,560</u>	<u>6,078,4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81,829</u>	<u>6,094,6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Heren Far Eas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Gesel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大部份投資者都在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用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 3,321,149,000 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須予償還之借貸 4,998,359,000 港元。董事相信該等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現有銀行借貸能夠於到期日成功續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借貸額度為 6,124,222,000 港元，該借貸額度可在到期日前動用，並於到期時可予續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過往記錄良好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於到期日延期借貸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繼續營運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於銀行信貸到期時對有關銀行信貸進行續新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集團有關其不可註銷資本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全面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當時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得出。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 13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藥物產品	<u>7,648,443</u>	<u>7,021,624</u>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i)銷售中間體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52,920	3,466,638	2,528,885	7,648,443	-	7,648,443
分部間銷售	1,718,358	360,898	-	2,079,256	(2,079,256)	-
	<u>3,371,278</u>	<u>3,827,536</u>	<u>2,528,885</u>	<u>9,727,699</u>	<u>(2,079,256)</u>	<u>7,648,443</u>
業績						
分部溢利	78,527	63,879	537,073			679,479
抵銷未實現溢利	(18,181)	(25,989)	(21,121)			(65,291)
	<u>60,346</u>	<u>37,890</u>	<u>515,952</u>			614,188
未分類其他收入						59,461
未分類企業支出						(132,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363)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76)
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變動						1,355,261
財務成本						(201,146)
除稅前溢利						<u>901,34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71,494	3,297,839	2,152,291	7,021,624	-	7,021,624
分部間銷售	1,274,164	266,593	-	1,540,757	(1,540,757)	-
	<u>2,845,658</u>	<u>3,564,432</u>	<u>2,152,291</u>	<u>8,562,381</u>	<u>(1,540,757)</u>	<u>7,021,624</u>
業績						
分部溢利	22,058	55,594	426,771			504,423
抵銷未實現溢利	6,720	(9,758)	(2,538)			(5,576)
	<u>28,778</u>	<u>45,836</u>	<u>424,233</u>			<u>498,847</u>
未分類其他收入						23,291
未分類企業支出						(114,1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4)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56,085
財務成本						(214,931)
除稅前溢利						<u>248,313</u>

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稅務並不派予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及盈虧根據分部的營運進行分派。

主要營運決策者沒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並沒有包括總資產或負債作為可報告分部信息的一部分。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雜項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員工成本及財務費用。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2,860	1,317	386	4,5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2,221	2,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8,279	111,916	57,576	567,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96	2,894	-	21,290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消	6,291	14,837	-	21,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08,363	-	-	808,3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2,002	1,173	378	3,55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1,432	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3,266	77,791	53,921	534,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6	2,493	203	2,992

(c) 地區分類

按客戶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營業額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943,565	4,538,721
歐洲	837,008	682,436
印度	654,311	772,564
香港	24,401	36,215
中東	87,331	170,449
北美州	437,921	350,701
其他亞洲地區	529,345	389,865
其他地區	134,561	80,673
	7,648,443	7,021,624

附註：

歐洲、其他亞洲地區及其他地區個別國家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並未呈報，乃由於制定該等必要資料的成本將會過於冗餘。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佔本集團總銷售 10%以上的客戶。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196	19,734
原材料銷售	32,884	30,230
津貼收入	18,030	20,129
雜項收入	2,143	3,557
	78,253	73,65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a. 其他收益及虧損</u>		
期貨合約投資收入	24,971	-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12,480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290)	(2,99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588)	3,239
	14,573	(874)

b. 其他支出

研發開支	138,545	90,946
因成都生產線停產的員工遣散成本及搬遷成本	64,961	-
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160,664	13,963
長賬齡按金及預付款撇消	21,128	-
其他	1,848	5,998
	387,146	110,907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317,466	216,0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5,618	110,8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承擔租約之利息	48,237	22,797
	<u>471,321</u>	<u>349,712</u>
減：被資本化成爲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0,175)</u>	<u>(134,781)</u>
	<u>201,146</u>	<u>214,931</u>

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 6.68%（二零一二年：7.38%）年率的資本化率計算。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19	4,3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86,300	83,398
中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24,149	19,693
	<u>117,568</u>	<u>107,484</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461)	(3,015)
中國	619	396
	<u>(842)</u>	<u>(2,619)</u>
小計	<u>116,726</u>	<u>104,865</u>
遞延稅項	<u>736,585</u>	<u>(18,529)</u>
	<u>853,311</u>	<u>86,336</u>

香港利得稅乃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稅率統一為 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 15%的稅率寬減，而有關須資格每三年續新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 15%的稅率寬減。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之財稅字 2008 第 1 號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從其所產生的溢利中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分配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3 及 27 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 91 章之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存貨撥備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3,841	-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7,510	(4,767)
核數師薪酬	5,503	3,8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63	3,55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771	534,97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221	1,432
	569,992	536,410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	(37,327)	(3,824)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支出)	(27,075)	(26,580)
	505,590	506,006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851	1,9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782,181	745,787
退休福利成本	79,209	71,247
	861,390	817,034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支出)	(19,928)	(16,780)
減：計入包括於其他支出的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18,270)	-
	823,192	800,254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8,037</u>	<u>161,9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基本及攤薄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6,875</u>	<u>1,513,083</u>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供股股份之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這兩個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約 2,645,21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231,943,000 港元）於購置工廠廠房，及於添置生產廠房及機器，以提升生產能力。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751,998	2,183,560
應收增值稅款	286,076	306,123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273,636	420,216
減：應收呆賬撥備	(21,057)	(13,110)
	3,290,653	2,896,789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 30 日至 120 日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間為 90 日至 18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至 30 日	607,924	545,606
31 至 60 日	393,976	379,839
61 至 90 日	198,875	161,392
91 至 120 日	46,645	59,461
121 至 180 日	41,075	24,570
超過 180 日	11,052	21,530
	1,299,547	1,192,398
應收票據		
0 至 30 日	248,973	78,869
31 至 60 日	253,352	146,205
61 至 90 日	279,729	126,045
91 至 120 日	380,413	212,707
121 至 180 日	280,262	425,651
超過 180 日	2,360	618
	1,445,089	990,095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120日至180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至 90 日	962,289	692,371
91 至 180 日	45,015	547,085
180 日以上	33,258	29,865
	<u>1,040,562</u>	<u>1,269,321</u>
應付票據		
0 至 90 日	710,500	277,191
91 至 180 日	187,380	262,033
	<u>897,880</u>	<u>539,224</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30,308	346,357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入	147,999	137,595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147,861	1,124,119
更改成都土地用途之應付補償款	617,454	-
	<u>4,382,064</u>	<u>3,416,616</u>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4,274,793)</u>	<u>(3,312,789)</u>
	<u>107,271</u>	<u>103,827</u>

包括於以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551,736,000 港元及 22,02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51,792,000 港元及 93,122,000 港元）將由背書票據方式被償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乃賬面值為39,0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其他應付款，以美元計值，為各集團實體之外幣。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利率為7.5%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00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7.2港元（可予調整），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7元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供股股份，轉換價已由7.2港元調整至6.4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換股債券附帶利息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每年7.5%之利率，參考其本金額計算，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於每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五月十四日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首個付息日開始支付。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屆時將由本公司按面值於到期日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轉換權。本公司將應債券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後，按照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於結算日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的應計利息，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有任何20日，至少須等於當時生效轉換價的140%（按1.00港元=人民幣0.8137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倘於發出通知日期前至少最初所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可於固定贖回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按其人民幣本金額按即時匯率轉換為等值美元之固定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於結算日結算。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換股選擇權被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是有關轉換償付將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而是就如何結算給予本公司選擇權。本公司及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與主負債部分之關係並不密切，原因是提早贖回金額與負債於各行使日期之攤銷成本並不接近。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換股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與換股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約10,867,000港元即時於損益內扣除並計入其他開支中。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約28,910,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92,600,000元（相當於約883,480,000港元）由債券持有人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後，仍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7,400,000元（相當於約124,24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後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經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54,017
應計利息	110,852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56,085)
已付利息	(72,983)
匯兌調整	7,630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431
應計利息	105,618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76
已付利息	(74,279)
贖回部分本金	(875,149)
匯兌調整	14,85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85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變量及假設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本公司的股價	2.43 港元	3.70 港元
行使價	6.40 港元	6.40 港元
餘下年期	2.87 年	3.87 年
無風險比率	4.407%	3.557%
預期波幅	49.41%	41.35%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日常調整後的平均股價回報的連續複利利率的年化標準差，於每年年底確定。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 15.8%。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01,500	13,015
發行股份	325,375	3,2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875	16,2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按每持有四股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2.21港元發行325,375,000股供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 7,648,4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8.9%。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48,0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70.3%，純利大幅倒退主要是以下因素(i)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償還大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ii) 成都廠之生產合併至內蒙古廠集中生產，以提升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整體效益，因而須撇銷成都廠之所有生產設施。惟以上兩項均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分別較去年上升 18.5%、7.4%及 17.5%。原料藥的分部溢利較去年下跌 17.3%。中間體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分別較去年上升 109.7%及 21.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蔡金樂先生病逝，全體管理層及所有員工都非常難過及遺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蔡金樂先生的兒子蔡海山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接任本集團主席一職。蔡海山主席以往一直協助蔡金樂主席制定本集團之經營策略，並對製藥市場非常熟悉。他接任本集團主席有助本集團的經營及未來的發展。蔡海山主席會繼續秉承前主席蔡金樂先生的經營方針及管理理念，並把本集團繼續壯大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回顧二零一三年，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啓動退市觸發環球股市震盪，歐債危機再次浮現，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對環球形勢帶來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穩健的發展根基，使我們能輕易面對中國醫藥市場的轉變及應付複雜的市場競爭環境。以下要點是回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營運情況：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價格谷底回升

中國的抗生素醫藥市場經過這數年來的政策調整及行業整頓後，本集團主要中間體產品 6-APA 的售價由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谷底回升，價格於本年下半年度更穩定逐步上揚。較早前因中國有關部門向醫院機構發出限用抗生素指引的影響逐漸消失，市場對抗生素藥品的需求開始回升，因此在協同效應下本集團的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銷量也相繼回升。

製劑產品銷量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及阿莫西林更於本年初正式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這有利本集團於中國全國各級醫療機構作推廣及投標工作，以搶佔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之製劑產品營業額較去年上升，乃因為本集團之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於本年度銷量上升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重組人胰島素陸續取得私人醫院、各級診所和藥店的訂單，其中來自山東省及河南省的銷售表現突出。

海外銷售穩步增長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額由去年約為 2,482,900,000 港元增加至 2,704,9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約 8.9%。主要帶動銷售額上升的市場為歐洲及東南亞市場。自二零一三年起，所有進口歐盟的藥品必須由經取得歐盟或 GMP 認證的廠房生產。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歐盟 EU-CEP 認證、美國 FDA 認證、日本 GMP 認證及墨西哥官方認證。

重組廠房生產線

本集團不時檢視其生產運作，並逐漸合併生產線至內蒙古廠房以加強生產效能及降低成本，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成都廠房的 6-APA 生產線遷移至內蒙古廠房。本集團向成都當地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更改成都廠房用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服務產業設施和住宅用途，並且獲得批准。於是本集團同時決定將成都廠房的克拉維酸鉀的生產線遷移至內蒙古廠房，並將 7-ACA 生產線註銷及終止運作並轉為以外購形式代替。因精簡生產之搬遷計劃而撇銷成都廠之所有生產線及相關設施約為 808,400,000 港元，這是本年度溢利較去年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之一，有關撇銷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增加融資渠道

本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本年度內優化財務架構，增加營運資金。本集團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一項貸款協定，獲授予為期三年的八億港元貸款額，所得淨集資金額主要用作業務拓展以及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第二批最高本金總額為六億元人民幣，為期一年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擔擔保之資金約為 1,218,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60,900,000 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大部份可換股債券餘額，因此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由去年收益約為 56,100,000 港元，逆轉至本年度虧損約為 400,000 港元，這也是本年度溢利較去年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之一，有關收益減少並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967,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892,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 6,379,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923,500,000 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 2,207,700,000 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 4,171,900,000 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6,541,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610,9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0.6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 0.75。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9,600,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6,141,7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13,118,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0,04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 88.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76.1%。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二零一四年度

展望二零一四年度，我們對中國的經濟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中國政府經過多年來的醫療改革研究及推行新政策後，預期現有的政策將會穩定下來，因此一些被壓抑的需求會被釋放出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繼續增加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佔有率，以下我們在各範疇的策略：

重整生產線擴大內蒙古廠房的效益

本集團經過二零一三年度大規模生產線重整後，將繼續採取措施整合並擴大內蒙古廠房的生產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生產力，從而增強本集團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低成本可幫助產品的銷售訂價上更靈活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內蒙古廠房的第五期發展將於二零一四年度開始投產，連同已完全第四期的發展將會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效益。

繼續拓展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國際市場

本集團於巴西、印度、杜拜等國家或地區開拓的銷售網絡已經運作成熟，預期海外銷售收入會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可觀的增長。隨著本集團的產品取得海外的銷售批准及認證，本集團會透過海外銷售網絡加快開銷售本集團之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至海外市場。

研發新產品及擴大銷售重組人胰島素產品

本集團會繼續發揮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 44 種，另已有 13 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 7 項正在審批當中。本集團的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繼續成為銷售額增長的亮點，透過投放資源爭取更多中國省份的招標，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傳統製劑產品包括阿莫仙和安必仙，會透過改革新包裝來增加銷售額。本集團繼續加強在製劑產品的研發，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的臨床試驗已完成，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線。此外，本集團研製的治療老年性癡呆的新藥鹽酸美金剛原料、口服溶液劑及片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使聯邦製藥成為國內首家獲得仿製鹽酸美金剛系列產品生產批件的廠家，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業務。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 12,000 名 (二零一二年:12,000 名) 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本公司已安排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B.1.3條

本公司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條，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而非根據守則條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所函蓋之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先生及傅小楠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作出討論。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方煜平先生及蔡紹哲女士；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先生及傅小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